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本通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ci-int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下列針對預防及控制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傳播的措施，包括：

- 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健康申報表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各人需保持距離
- 不設茶點招待
- 不派發公司禮品
-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本公司將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人數，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在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董事會保留隨時變更該最高與會人數之權利，視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之公共衛生狀況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引而定。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香港政府的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將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本公司提醒股東可任命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會議。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新股股份，以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之額外數量(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幹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備忘錄」	指	本公司或會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使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述之建議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股份期權計劃或本公司之其他股份期權計劃(視情況而定)項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中文印製。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
馮海先生
魏斌先生
鄭小粟女士*
鄭達祖先生**
曹肇榆先生**
李心丹先生**
盧永仁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8樓
811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尋求閣下批准有關(i)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ii)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i)更新股份期權計劃授權限額。該等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重選董事

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普通決議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鄭達祖先生及李心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選舉和重選一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選舉和重選相關事宜予股東以供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該等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99,949,984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1,499,749,92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149,974,992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至7項決議案中。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99,749,92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項下可配發及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299,949,984股。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99,749,92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項下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為149,974,992股。

此外，待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可擴大至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的額外數目，惟該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持續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提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處理點票程序的監票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簡歷)及附錄二(購回授權說明函件)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魏斌先生(「魏先生」)

魏斌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魏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高級審計師資格以及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北京市人事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魏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魏先生目前擔任鼎暉投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鼎暉」)之資產管理高級合夥人。彼於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及會計以及複雜交易、收購合併以及企業發展領域擁有逾25年經營及管理經驗。自加入鼎暉以來，彼主導多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

魏先生目前分別為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Huize Holding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UIZ)之獨立董事。

魏先生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總會計師及首席財務官。魏先生曾在華潤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潤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彼為華潤集團之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及首席財務官。彼領導多個產業結構調整及資本運作項目。

魏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魏先生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酬、花紅及津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的聯繫人JZ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本公司4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29.34%。魏先生乃JZ International Ltd. (JZ Investment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及最終擁有人之一。魏先生現持有本公司40,000,000份購股權，故魏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亦被視為於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魏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鄭先生」)

鄭達祖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豐富的策略、財務及諮詢經驗。彼為滙友資本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及滙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兩間公司均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現正繼續拓展滙智集團業務。彼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蒙納殊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曾為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3)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先生曾為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滙國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鄭先生每月可收取2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鄭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心丹先生(「李先生」)

李心丹先生，5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金融學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彼曾任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及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院長。彼現任南京大學新金融研究院院長，南京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學術委員會主任及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李先生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及教育部全國金融碩士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制度評估專家委員會主任及上市委員會委員、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指數委員會委員、中國金融學年會常務理事、江蘇省資本市場研究會會長及江蘇省科技創新協會副會長。

李先生目前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919.SH)及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90.SH) (兩間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擔任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遊族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74.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擔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彼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此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每月可收取20,000港元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9,749,920股。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情況較早者期間，購回授權項下可予購回的149,974,992股股份(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進行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該股份購回事項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始進行。

用以購回之款項

本公司享有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賦予的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還的資本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繳足的資本支付，或是以其他方式通過股息分派所得溢利或就相關用途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就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原本可合法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支付，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相關用途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金額將相應削減，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股份日後可重新發行。

股份價格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年／月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3.47	3.13
五月	3.58	3.22
六月	4.57	3.72
七月	3.99	3.02
八月	4.18	3.31
九月	4.52	3.51
十月	4.15	3.78
十一月	4.00	2.57
十二月	3.41	3.0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3.30	3.04
二月	3.65	3.13
三月	3.89	3.1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0	3.47

由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均無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的購買能力。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記錄之股份權益及短倉中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Z Investment Fund L. P.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L)	29.34%
JZ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0,000,000 (L)	29.34%
金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14,000,000 (L)	20.94%
東方睿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4,000,000 (L)	20.94%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95,860,000 (L)	13.06%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0,000 (L)	13.06%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0,000 (L)	13.06%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0,000 (L)	13.06%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0,000 (L)	13.0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0,000 (L)	13.0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860,000 (L)	13.06%

附註：

1. 「L」指長倉。
2. 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499,749,92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計算得出。
3. JZ Investment Fund L.P.，為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JZ International Ltd.之董事會管轄。
4.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東方睿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東方睿信有限公司則持有金力集團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東方睿義(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睿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力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11%股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建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展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假設JZ Investment Fund L. P.所持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其他變動，JZ Investment Fund L. P.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2.60%。倘出現有關增加，由於JZ Investment Fund L. P.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超過本公司表決權之30%，故JZ Investment Fund L. P.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目前並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魏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鄭達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李心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不論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證券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a)供股(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bb)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按本決議案(iv)段之定義)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入股份而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cc)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dd)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權或可換取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之任何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i)及(ii)段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bb)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cc) 「股份期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iii)段之定義)內，根據不時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條例及規例以及一切適用法律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根據收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權力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
 - (a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謹此予以擴大至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
8樓
81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或本公司之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經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公司之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乃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舉行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焦樹閣先生*(主席)、吳廣澤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海先生、魏斌先生、鄭小粟女士*、鄭達祖先生**、曹肇倫先生**、李心丹先生**及盧永仁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